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目录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政策的要求，推动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确保政府工程品质优良、功能完善、经济适用、安全耐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建立材料设备参考目录（以下简称参考目录）。

第二条 为加强参考目录的管理，规范参考目录的评价、成果应用和管理程序，确保评价标准统一、过程公开透明，确保材料设备品质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参考目录是指在材料设备制造商（以下简称制造商）自愿的基础上，经工务署通过既定的评价流程，筛选出的材料设备制造商品牌、产品系列。参考目录是为了便于项目各参建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和复杂程度，进行工程设计、投标、报价和工程（货物）采购，不具有强制性、推广宣传或指定交易等目的。

第四条 参考目录的管理原则为：公开公正、择优选取、科学应用、动态管理。

第五条 凡认可参考目录管理制度，有意参加工务署政府工程建设，合法经营、“信用中国”无不良信用记录

的制造商，均可向工务署提出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为参考目录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参考目录品种的设置调整及征集、管理等相关事项、产品系列的设置、材料设备品牌的选用方案、材料设备品牌质量问题处理建议等重大事项，以及对材料设备品牌管理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

第七条 署材料设备处负责参考目录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参考目录的动态更新；同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并视情况邀请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署各直属单位和专业技术组予以配合。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申报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申报单位产品须满足该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制造商；对于境外品牌，可由其设于境内最高级别的分支机构或总代理商提出申报。若同一制造商有多个生产基地，申报时应明确具体生产基地。

第十条 申报单位自主自愿申报，并对自主申报的资

料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负责。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按参考目录的申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由工务署进行综合评审，满足参考目录要求的，经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列入参考目录。经材料设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的项目推荐品牌，材料设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将其列入参考目录。

第十二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制造商，将拒绝其申报。

（一）若申报单位存在违反工务署政府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等行为，或提交资料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一经发现，则三年内拒绝其申报所有品种的参考目录。

（二）对于列入负面清单的材料设备制造商，在被列入材料设备负面清单期间，拒绝其申报该品种的参考目录。

（三）对于不再列入参考目录的制造商，自处理之日起，一年内拒绝其申报该品种的参考目录；若因违反工务署政府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不再列入参考目录的，三年内拒绝其申报所有品种的参考目录。

第四章 材料设备制造商责任

第十三条 参考目录制造商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按工务署相关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和使用要求，提供优质惠价产品，不与其他制造商形成价格联盟，在服务过程中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缩量瘦

身。

（二）配合工务署开展工厂货物监造、到货验收、产品质量抽查、资金监管、投诉调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查证资料。

（三）配合工务署开展材料设备样板基地展陈和电子样板创建和选样等管理工作，及时填报有关数据和信息。

（四）根据工务署的要求，及时补充完善公司、品牌、生产地址等信息。

（五）配合工务署编制产品技术性能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生产地现场调查等服务。

（六）参考目录内同一品种内的制造商互相监督，可参与同品种其他制造商的货物或施工验收过程监督。

（七）经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由境内最高级别的分支机构或总代理商作为申报单位的，申报单位可代表其制造商履行相应责任，但不免除关联制造商的责任。

第五章 参考目录的应用

第十五条 在编制项目策划方案、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项目的资金、定位等具体情况，严格按照参考目录相关品种的分档和主要技术参数指标等要求，选择合适的档次。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阶段，材料设备的选用、更换原

则如下：

（一）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参数、设计（技术）指引、施工安装工艺等要求，选择材料设备品牌，选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参考目录。

（二）承包人选择的品牌与其投标品牌相同且该品牌在参考目录内，在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等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报项目组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三）承包人选择的品牌与其投标品牌不同，但属于参考目录内同品种、同档次的品牌，在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等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报项目组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四）承包人选择的品牌不在参考目录内，但该品种已设立参考目录，选择的品牌必须满足合同文件约定等要求，且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同品种、同档次的参考目录内的其他品牌，由项目组报直属单位审核同意，并向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报备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制造商因存在法律、资质、应用等方面的使用风险，影响工务署政府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及安全管控的，经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应列为暂停使用，暂停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质量风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潜在的质量

缺陷或使用功能不符合设计预期等情况。

（二）进度风险。不配合提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服务，对采购量较少的项目未按合同要求供货，严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

（三）法律风险。制造商存在经营异常、重大债务纠纷等涉及法律风险的情况。

（四）应用风险。制造商发生改组、重组、商标持有人等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办理申报手续或存在关键信息缺失和失联的情况。

暂停使用期间，制造商整改完毕并经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予以恢复正常使用状态；暂停使用期满仍未被恢复的，将不再列入参考目录。

第十八条 当制造商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不再列入参考目录处理。

（一）在项目建设应用中存在违反工务署政府工程参建单位廉政守则的。

（二）产品实际生产地址与申报时产品生产地址不一致，且未及时向工务署申报确认的。

（三）制造商出现解散、转移、破产等重大变更情况，未按规定及时向工务署申报认可的。

（四）在工务署项目出现不合格产品或签订阴阳合同行为的。

（五）不履行制造商责任，不配合工务署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

第十九条 除上述情况外，如出现其他影响工务署政府工程建设的情况，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审议决定将相关品牌暂停使用或不再列入参考目录处理。

第二十条 暂停使用或不再列入参考目录的，自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得在工务署项目中使用，对已签署购销合同的，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分别处理：

（一）若产品还未到施工现场，应立即停止供货，不得使用。

（二）若产品已到施工现场，但尚未使用，由直属单位或项目组进行现场检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向材料设备处报备；检测结果不合格，则全部清退出场，并向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报备。

（三）若材料设备已使用，且该工程尚未完工，由直属单位或项目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加强抽检。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必须采取拆除或拆卸、见证退场、清场等有效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工务署政府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视情形予以记录不良行为或列入履约风险名录等负面清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工务署可采取产品生产地飞行检查或驻厂监造、施工现场随机抽查检测等方式对参考目录制造商开展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施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管理办法》（深建工字〔2017〕49 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动态管理细则（试行）》（深建工字〔2019〕173 号）同时废止。